

第七課: 基督超越 亞倫 [來 4:14-5:10; 7:1-28]

I. 我們偉大的大祭司耶穌 [4:14-16]

[4:14-16] “¹⁴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¹⁵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¹⁶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”

- 大祭司的總論 (引言)
- 上文: [2:17; 3:1; 4:13]
 - [2:17] “所以，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”
 - [3:1] “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。”
 - [4:13] “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
- 持定真道的動因:
 1. 他已升入高天 (天上的聖所)
 2. 他是神的兒子
 3. 他能也願施恩憐憫
- “凡事 ” (v.15) 之意:
 1. 受試探之強烈程度
 2. 試探之三種型態 [路 4:13; 約壹 2:16]
 - [路 4:13] “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”
 - [約壹 2:16] “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”
- “他沒有犯罪”:
 - 1) 他完全勝過試探
 - 2) 他本身是無罪的 [林後 5:21] “神使那無罪 (無罪: 原文是**不知罪**) 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
- 勸勉: 來到施恩座前!

II. 大祭司的責任 [5:1-4]

- 大祭司的基本定義 [5:1]
 - (為什麼需要祭司?)
 - [5:1] “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 (或作: 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) 。”

希伯來書

第七課: 基督超越亞倫

- 大祭司的人性之重要性 [5:2-3]
[5:2-3] “²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。³故此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”
- 神授之職 [5:4]
 - 第一位 (“原型”): 亞倫
[5:4] “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。惟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”

III. 耶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做大祭司 [5:5-10; 7:1-22]

- 基督為神子，蒙召做大祭司 [5:5-6; 詩篇 2:7; 詩篇 110:1, 4]
[5:5-6] “⁵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；⁶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
[詩篇 2:7] “⁵受膏者說：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”
[詩篇 110:1, 4] “⁵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……⁴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
- 基督實際的大祭司工作：獻上自己為祭 [5:7-10]
[5:7-10] “⁷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⁸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⁹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、¹⁰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”

– 客西馬尼園的苦難、禱告與順從 [太 26:36-46]

[太 26:36-46] “³⁶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就對他們說：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³⁷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³⁸便對他們說：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儆醒。³⁹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⁴⁰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怎麼樣？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嗎？⁴¹總要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⁴²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我父阿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意旨成全。⁴³又來，見他們睡著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。⁴⁴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⁴⁵於是來到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：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（吧：或作嗎？）！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⁴⁶起來！我們走吧。看哪，賣我的人近了。”

討論：耶穌的禱告蒙了應允，是甚麼意思 (5:7)?

- 1) 得救「脫離」死亡 (通過復活)
- 2) 拯救祂不經歷客西馬尼園的痛苦
- 3) 拯救祂脫離對死的懼怕
- 4) 願意父神的旨意成就
- 5) 加添力量，幫助祂

— 「學了順從」和「得以完全」的涵意

“基督「學了順從」這句話不應當理解為是指祂學會了之前不知道的某件事。祂已經順從祂的父。所說的祂「得以完全」，也不是暗示祂在十字架之前並不完全。祂在上十字架之前已經是順從，也是完全的 (perfect)。學習和完全的概念，是與神旨意的漸進成就相關，這就是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這件事，至高體現了祂的順從和完全。因此，學了順從和得以完全，都是指耶穌親身經歷了神的旨意在做成拯救這件事上的成就。耶穌在上十字架前，必須存在著一種不完全，但現在神拯救的計畫已經變得完全了。” (哈格納, 希伯來書概論, P.107)

— 十架救恩→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[約 19:30]

[約 19:30] “耶穌嘗 (原文作受) 了那醋，就說：成了！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”

- 全然充分
- 最終有效

—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[5:6, 10]

[5:6, 10] “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-----¹⁰ 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。”

•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超越亞倫的等次 [7:1-10]

— 上文: [5:11; 6:20]

[5:11] “論到麥基洗德，我們有好些話，並且難以解明，因為你們聽不進去。”

[6:20] “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”

[創 14:18-20] “¹⁸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；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¹⁹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！²⁰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是應當稱頌的！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”

- 麥基洗德的身分：

- 仁義王
- 平安王
- 至高神的祭司

- 麥基洗德與基督的”相似”處 [7:3]

[7:3] “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”

- “無”= 聖經中無其祖譜、生死之記載
- 彷彿是無始無終的→ 麥基洗德的「等次」是永遠的
- 具有君王的身分

- 麥基洗德的祭司等次高於利未支派的祭司等次 [7:4-10]

➤ 亞伯拉罕獻給他擄物的十分之一 [7:4]

[7:4] “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”

- 亞伯拉罕之崇高地位
- 利未 (亞伯拉罕的曾孫) 亦藉此獻上十分之一

➤ 麥基洗德為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[7:6-7]

[7:6-7] “⁶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⁷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”

● 耶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擔任大祭司的超越性[7:11-22]

- 利未人的祭司職任不完全[7:11]

[7:11] “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”

– 屬肉體的條例 vs. 無窮生命的大能 [7:12-17]

[7:16] “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（原文是不能毀壞）之生命的大能。”

– 前約的中保 vs. 新約的中保 [7:18-22]

➤ 引進更美的指望 (新約) [7:18-19]

➤ 耶穌是起誓立的 [7:20-22]

[7:18-22] “¹⁸ 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¹⁹ (律法原來一無所成)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²⁰ 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²¹ 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²²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”

IV. 基督完全和永遠的大祭司工作，遠超亞倫 [7:23-28]

- 有任期 (不斷更換) → 無任期 (長久不更換) 的職任 [7:23-24]

[7:23-24] “²³ 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²⁴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”

- 永遠做祭司的益處：相信的人得到完全的供應與保障 [7:25]

[7:25] 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

“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回顧從前，我們曾被拯救；思及現今，我們正在蒙拯救；前瞻未來，我們也能說：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 (羅 13:11)” - 坎伯·摩根 (Campbell Morgan), 摩根解經叢卷, 希伯來書, P.48

- 君尊 (高過諸天) 的大祭司 [7:26]

[7:26] 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”

- 聖潔
- 無邪惡
- 無玷污

- 遠離罪人
- 高過諸天
- 一次獻上、永遠成全的工作 [7:27]
[7:27] “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”
- 聖子為大祭司，成全到永遠 → 遠超亞倫 [7:28]
[7:28] “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

思考問題

1. 「以亞倫為代表的利未人的祭司職份是不完全的」這個觀念對希伯來書當時的讀者為甚麼是一個「革命性」的觀念？這對我們的宣教（傳福音）的工作有甚麼啟發？
2. 希伯來書的作者描述耶穌基督是怎樣的一位大祭司？這些描述對做為基督徒的我們具有那些意義？